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ST慧球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771,203.61	288,189,640.84	-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56,979.72	74,457,266.86	-1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596.47	-30,600,34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04,022.50	31,958,315.15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287.14	-18,092,7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5,055.84	-21,489,44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4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1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27.62	-2,381,634.73	主要是支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379.00	-705,379.00	诉讼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651.38	-3,145,231.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瑞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5,642	10.98	0	无	0	其他
吴鸣霄	14,000,000	3.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建新	7,772,975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伟	5,178,977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瑞宁	3,610,3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玉祥	2,251,849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刚	1,919,4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涛	1,691,5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磊	1,660,612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国建	1,657,9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5,642	人民币普通股	43,345,642
吴鸣霄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庄建新	7,772,975	人民币普通股	7,772,975
孙伟	5,178,977	人民币普通股	5,178,977
张瑞宁	3,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300
李玉祥	2,251,849	人民币普通股	2,251,849
赵刚	1,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400
王涛	1,6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500
梁磊	1,660,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12
俞国建	1,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英嘉誉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瑞英嘉誉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	年初余额/上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4,330,629.73	14,577,956.79	66.90%	本期新增项目收入
其他应收款	45,561,517.49	228,493,532.04	-80.06%	本期收回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8,797,334.00			本期对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固定资产	756,256.01	3,532,697.50	-78.5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100.00%	本期收回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47,349,173.99	200,841,744.38	-76.42%	本期清理往来款
营业收入	35,604,022.50	31,958,315.15	11.41%	本期新增项目收入
营业成本	31,677,555.87	27,839,643.66	13.79%	本期新增项目成本
管理费用	10,730,776.52	19,560,162.33	-45.14%	本期费用支出减少
营业利润	-6,953,347.77	-17,626,277.17	-60.55%	本期新增项目收入同时降低相关费用
营业外支出	2,465,724.81	211,061.32	1068.25%	本期缴纳罚款
净利润	-9,700,418.78	-18,125,917.84	-46.48%	本期新增项目收入同时降低相关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9,038.12	39,943,579.61	426.34%	本期收回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51,106.30	58,575,508.06	240.33%	本期清理往来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658.89	-30,600,342.23	-128.44%	本期项目回款及资金回收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妥善处理前期遗留事项,另一方面在维持物业业务稳定开展的情况下适时开展智慧城市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增量的收入和利润,第三季度公司实现了盈利,公司亏损趋势得以遏制,预计全年将实现大幅减亏,管理层将积极夯实公司业务基础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组合,争取实现全年扭亏为盈。

公司名称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琨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7-07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管理层已经完成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新业务得到了拓展;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提升了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51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减亏,第三季度公司实现了盈利,扭转了连续亏损的局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7-07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韦承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韦承武简历:

韦承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韦承武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经济观察报社任编辑、记者;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在中国经营报社任资深记者,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证券报社任职,2017年5月加入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承武先生于2017年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韦承武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7-07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管理层已经完成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新业务得到了拓展;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提升了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51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减亏,第三季度公司实现了盈利,扭转了连续亏损的局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68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薛春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赵寅虎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关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47,421,920.84	1,385,469,635.17	5,007,343,324.0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0,315,717.61	65,088,302.88	2,032,242,890.44	-17.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2,700,520.70	-22.04%	5,515,262,797.63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64,080.63	14.41%	113,833,212.48	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4,858.72	-148.90%	5,766,539.70	1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1,443,766.31	-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8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8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08%	5.45%	1.38%

备注:

(1)公司因实施资产重组,本期的合并范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于置入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上年同期报表已按同一控制下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属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在交割日时点(处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不做调整。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数下降是因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置出。

(2)每股收益的计算是基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已经完成,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本将由426,745,404股增加到636,824,956股。目前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3)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7.79%,主要是上年同期京粮食品的营业收入包含已于2016年5月31日转让的14家贸易企业的收入19.97亿元,剔除此因素,本年1-9月份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5.30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10,053.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422,98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62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58,742.79	
合计	108,066,67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95%	123,561,963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4.99%	21,282,800			
梅建英	境内自然人	0.61%	2,583,803			
姚丽媛	境外自然人	0.46%	1,950,000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949,250			
王小星	境内自然人	0.43%	1,836,500			
陈藕琴	境内自然人	0.39%	1,652,679			
王进	境内自然人	0.38%	1,633,300			
钟鹏	境内自然人	0.38%	1,604,283			
许震	境内自然人	0.37%	1,59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61,963	人民币普通股	123,561,963
LI SHERYN ZHAN MING	21,28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282,800
梅建英	2,583,803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03
姚丽媛	1,9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50,000
张晓霞	1,949,2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49,250
王小星	1,8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500
陈藕琴	1,652,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2,679
王进	1,6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300
钟鹏	1,6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1,604,283
许震	1,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小星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36,500股。股东钟鹏通过东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4,283股。股东王进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1,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1,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2亿元上升143.50%,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报告期销售收入的3.68%,是因为开拓南方市场新增战略客户,9月份新增应收账款1.2亿元,截止到10月19日,上述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5亿上升187.2%,主要因为天津油厂为生产而采购的两船大豆,9月底集中到港,截止10月底已经全部入库并开始加工销售;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67.83%,主要是置出资产2016年底的应收利息已经置出;

4、应收股利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置出资产2016年底的应收股利已经置出;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2.66%,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理财产品;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82万元下降35.12%,全部为置出资产,到报告期末已置出;

7、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88.99%,除置出资产减少外,主要是小王子公司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52万元,下降100%,全部为置出资产,到报告期末已置出;

9、短期借款较年初上升2113.90%,主要是油脂业务板块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和市场行情研判,集中采购下半年所需货源,增加采购资金;

10、应付票据较年初上升66.87%,主要是本期进口量增加,开具结算信用证增加;

11、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84.92%,除置出资产完成交割减少约8000万外,其余3.1亿用于支付货款;

12、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47.01%,主要是因置出资产,到报告期末已置出;

1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90.65%,除置出资产完成交割减少外,其余为上年度计提的年度绩效薪酬已全部发放;

14、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96.64%,主要是年初的税费本年已经缴纳;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00%,是由于还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16、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本期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17、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7.79%,主要是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含14家贸易企业收入19.97亿元,14家贸易企业已全部转让,剔除此因素,实际本年1-9月份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5.30亿元,增长38.46%;

1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97.25%,主要是本期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税金调至"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1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1.11%,主要是归还公司原高息借款,借款利息大幅降低;

2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190万元,上升1356.34%,主要是按照谨慎性原则在过渡期对珠江控股置出资产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在资产置出时已转回计入资本公积;

2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6.79%,主要是上年公司转让黑龙江龙视股权和京粮食品转让14家贸易企业的收益;

2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27%,主要是上年有拆迁补偿收益;

2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70.66%,主要是上年有拆迁支出;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78.96%,主要是油脂业务板块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和市场行情研判,集中采购下半年所需货源,增加采购资金支出;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52.42%,主要是本期京粮食品收购小王子公司19%股权;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50.43%,主要是油脂业务板块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和市场行情研判,集中采购下半年所需货源,增加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7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9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中除少量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余资产均已交割完毕,已交割完毕的资产总额(含负债)占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总额(含负债)的93.46%。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7-05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农产品套期保值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9月30日	30,241.88	18.00%	7,161.1
合计	--	--	30,241.88	18.00%	7,161.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期货套期保值头寸,所有头寸均有实物对应,分布于流动性好的远期合约上,信用风险小,不会出现合约违约风险,交易规范,期货决策和操作程序严格,不会出现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随着期货交易所合约价格的变化,合约价值随之发生变化。交易所公布的价格具有广泛代表性,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严格按期交易所的结算办法执行。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6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1	序言:本次章程修订业已经过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21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2年8月13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删除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同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1992)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15935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1992)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84556S。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邮政编码:57012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邮政编码:570125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45,4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790,364.00元。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投资、热带种植业(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车辆停放、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土壤修复剂、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修复;土壤修复;农业种植、养殖,农业器械的销售;种子生产;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745,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779,1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9,966,251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54,991,251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4,975,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790,36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20,815,36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4,975,000股。
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行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1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将实施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分红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将优先实施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